

#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城县 2026 年水稻绿色防控技术集成展示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C3-220021-GXXH

需方(甲方)：柳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乙方)：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7629602520261

采购人（甲方）：柳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LCZC2026-C3-00277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柳城县 2026 年水稻绿色防控技术集成展示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C3-220021-GXXH

签订地点：柳城县大埔镇城东大厦五楼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柳城县2026年水稻绿色防控技术集成展示项目；
2. 服务内容及范围：详见《采购需求》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整个水稻生长季结束验收合格止。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分批次交货完毕并完成服务；
4. 服务地点：柳城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柳城县 2026 年水稻绿色防控技术集成展示项目	1	项	499000.00	499000.00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计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 <u>¥499000.00</u>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本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整个水稻生长季结束验收合格止。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分批次交货完毕并完成服务。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第六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全部服务工作完成后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70%合同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和结算材料后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支付材料，付款时间由财政部门按支付流程决定。

注：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如在服务期间发生相关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

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7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3. 质量保证期责任：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其他具体事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5月26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采购需求

###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1	柳城县2026年水稻绿色防控技术集成展示项目	1	项	<p><b>一、主要性能及要求:</b></p> <p>1. 螟黄赤眼蜂是水稻主要害虫稻纵卷叶螟、二化螟等鳞翅目害虫的卵寄生蜂，是水稻害虫稻纵卷叶螟、二化螟等鳞翅目害虫的天敌，其具有主动寻找螟虫卵寄生的特点；</p> <p>2. 按照当地螟虫发生情况及时使用无人机进行释放；每亩每次投放4个蜂球，每个蜂球内放置蜂卡2张，含螟黄赤眼蜂2000头；整个生长季节释放3次，每亩合计使用蜂球12个、蜂卡24张。即为，每亩每次释放螟黄赤眼蜂8000头，3次合计释放24000头。4500亩合计使用蜂球54000个、蜂卡108000张。</p> <p>3. 产品须经过广西农业植保系统大面积试验示范应用。</p> <p>4. 使用技术和操作要求及安全性符合广西地方标准。</p> <p><b>二、主要技术指标:</b></p> <p>1. 蜂种：螟黄赤眼蜂，采用本地优势品系；</p> <p>2. 中间寄主：米蛾卵；</p> <p>3. 寄生率：≥70%；</p> <p>4. 羽化率：≥85%；</p> <p>5. 弱蜂率：≤3%；</p> <p>6. 有效蜂量：≥2000头/蜂球；</p> <p>7. 蜂球质地：生物降解树脂(即降解塑料)；</p>

			<p>8. 供应量：≥100 万个蜂球/次；</p> <p>9. 时间：蜂球从出厂到放蜂点≤6 小时。</p> <p><b>三、放蜂治螟配套服务</b></p> <p>1. 示范区示范牌制作、安装(示范牌 2 块，规格：长×宽=3 米×2 米，材质：钢管、铁皮上覆喷绘)；</p> <p>2. 举办放蜂治螟技术培训 1 期；</p> <p>3. 技术宣传横幅、资料编印发放、项目验收材料编印；</p> <p>4. 水稻收获前，组织专家对放蜂治螟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p> <p>5. 在示范区开展稻纵卷叶螟食诱示范 1000 亩。</p> <p>6. 为确保可同时开展无人机放蜂，供应商拟投入的植保无人机数量不少于 8 台，持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人员不少于 8 人。</p>
--	--	--	---

商务要求表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整个水稻生长季结束验收合格止。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分批次交货完毕并完成服务。</p> <p>2. 服务地点：柳城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p> <p>2. 全部服务工作完成后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 70% 合同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和结算材料后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支付材料，付款时间由财政部门按支付流程决定。</p>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采用包干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有关货物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人工工资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p> <p>2.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p>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关专业技能，免费提供技术指导，植保无人机操作员具备相关技能证书。</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响应，售后服务人员在 12 小时内赶到项目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p>
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及要求：1. 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标准通过审查与验收。

	<p>2. 本项目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p> <p>3. 本项目因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内容或其响应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成交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p>
--	---